

宣教士保羅嘗言：我們成了一台戲，給世人和天使觀看（林前 4:9）。宣教士如活在金魚缸內，眾人從四面八方把你看清。（所謂眾人，包括宣教工場當地人，來自不同國家的隊友，老家差派支持你的教會，什至包括你自己）且對你評頭論足。怎麼樣？

中國人的性別文化，跟全球不少民族相似，傳統家庭是以男性為主導（國內以女性為主導的摩梭族算是個特例）。男性在務農工作上體力一般較女性優勝，狩獵的工作上亦然。還得加上懷胎，乳養等天職非女性莫屬，所以非西方社會大都出現重男輕女的情況。舉我家例子：我對上的那位姐便因家貧，沒有機會受學校教育，再對上的兩位姐，是自己奮鬥爭取學習機會的；而我，因為是男丁，更是 12 兄弟姐妹中的老么，成績怎樣差還可以上學。不公平吧！聯合國教科文組織以一個地區女孩受教育比例作為指標。雖然我們前主席說過：婦女能頂半邊天，但只流於政治口號，仍是男權社會。可以想像，一位來自西方男女較為平權背景的宣教士，在一個男女不大平權的環境下見證基督救恩，著實不易。同樣，一位來自男性主導背景的宣教士前往女權較被尊重的地方傳揚耶穌真理，也深感尷尬。

30 多年前我的第一個宣教工場是菲律賓。看到當地家庭普遍的現象是：丈夫腹大便便游手好閒（常喝啤酒？），妻子在外打工（包括國外），養家。那些在海外工作的女士（絕大部份是女傭），把賺到的工資寄回家，在當時還被冠以“國家英雄”的稱謂。一切來得這麼合理和正常。（你開始看不下去了吧！）

1984 年首都馬尼拉市迎來全新的輕軌鐵路（Light Rail Transit）的營運，全市雀躍。過了不久，新規格出爐，就是最後一節車廂定為女性車廂。原來是因為乘客多，“鹹豬手”也多。新規格顯然是要保護女乘客，卻也就是向所有男乘客提出指控了。無疑這是一個平權的舉措。近日看到類似的事件在日本出現，為了避免性騷擾，當地鐵路公司也增設女性專用車廂。不過情況卻有新的演繹：日本女性的直率表達，在女士專用車廂內，因全是女乘客，結果他們便放肆起來，補妝，進食，高聲說話，發生口角，肢體衝撞，起肘踩腳。而男乘客因無法擠進其他車廂，導致上班遲到，被老板剋扣人工。看，本來為了保護女乘客的措施，跟 19 世紀英國紳士文化中的女士優先吻合，但卻又構成對男乘客性別歧視的可能。對呀，國際上普遍接受的觀念：女士優先（ladies

first), 究竟對女士而言, 是尊重? 風度? 保護? 或是直接的歧視?

還記得多年前先父帶著先母和我第一次“還鄉”時, 看到這一幕: 用餐時, 我們外來的貴賓可以跟家鄉所有男丁在大廳同桌喫飯, 而家裡的所有女丁除了伺候男士之外, 全留在廚房用膳。(我媽是貴賓, 卻也可以登堂入室。) 平權嗎? 卻沒有一位女士認為有問題而提出抗議。男尊女卑, 盡在眼底。

在穆民中服侍的同工大概也有相同經驗, 男對男, 女對女, 絕不含糊, 也不能越線。在他們的信仰中, 男女壓根兒不可能平等。有同學請教一位在穆民中服侍很久的經驗老手: 穆民中的女性可否得救進樂園? 這位有智慧的老師反問: 一張桌子可以上天堂嗎? 對, 女性在當地只是男生的附屬品而已。猶太教在這個議題上也不遑多讓。我的老師跟我們介紹傳統猶太人的禱告: 神啊我感謝你, 因你創造了我, 不是外邦人, 不是女人, 不是一條狗。

因為這個文化上的差異, 不少國家和地區也就出現這些現象: 女士漂亮的面孔和身材只准許丈夫觀看; 女士游泳時除穿上泳衣外, 還會外加一件衣服(或乾脆不能下水); 女性駕駛小汽車有可能觸犯法例等。在非洲, 有些女宣教士為了減少不必要的騷擾, 需要戴上戒指, 或是裝扮成為老太婆, 存心誤導。也有一些地方的女孩需要戴上耳環鼻環, 也是存心誤導那些好色的男士, 看到這個女孩身上有洞, 不是處女。

有一位已經亡退休, 但服侍主 30 多年的單身金髮女宣教士跟我們分享他的經驗。她年青時獨個兒跑到菲律賓宣教。她住在一個鄉村地區, 晚上 9 點, 仍然打開電燈泡工作, 卻被當地男士誤以為是勾引的訊號 (她在分享 30 多年前的經驗時仍不禁流下淚水)。

女性真沒地位? 又不見得。我在中亞洲穆民朋友中服侍時發現, 女性若具備一些條件, 也可以產生影響力的: 上了年紀的大媽, 體形較壯顯得有“份量”的女士等, 他們還是會在男士社會中產生說服力的。

有調查顯示, 在 80 年代北美差派的宣教士中, 單身女宣教士是單身男宣教士的 6 倍¹。30 年後情況好像沒有太大的改變。2019 年香港差出的宣教士中, 單身女宣教士是單身男宣教士的 8.8 倍²。(值得反思的: 為何天父這麼使用單身女宣教士在男性社會中產生工作果效? 為何姐妹可以面對男女不平等壓

¹ Single Missionary Survey, Fundamentalist Journal, Vol 8, no.2, Feb 1989, p.27

² <https://hkacm.net/2019-missionary-stat...>

力仍竭然委身？為什麼愛主的姐妹可以愛主愛到不顧一切？為何我們弟兄這麼落伍？)

我喜歡前美國神學家薛華 Francis A Schaeffer³ 對男女性別的看法。“聖經上告訴我們，男人和女人有無限的自由，但是這樣的自由是在聖經真理約束下的自由，也就是發揚那一份在我們身上的屬神的生命...與這種和諧平衡相反的，我們今天的世界風俗誘使我們渴求男女關係上自主權的絕對自由...其結果是建立了男女間毫無區別的假平等...如果男女之間沒有根本上的差別，當然我們就不會對同性戀者加以指責。如果男女間沒有區別，這個假設就只有在用墮胎要求做為對抗兩性差異的確存在之證據的手段時，才可能維持下去”

算了吧，男女永遠不會平等的。因我們一直在談男女平等，而不是女男平等。還有，我的同工提醒我，為何我們常說：男左女右？Cause ladies always right

³ 薛華夫婦在 1955 年於瑞士創立的 L'Abri 社區，打開門口接待任何有需要的人士，同時建立信仰交流平台。薛華於 1984 年返回天家。資料引用他的書 福音派危機，華神出版社 1988 年 8 月，110-111 頁